

第 10 期

Oct. 2018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清廉臺中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電子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印刷品



發行人：張榮貴 總編輯：許金來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
廉政服務專線：04-22288226 傳真：04-22202876 網站：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廣告

市長公開表揚廉潔楷模人員 期勉同仁崇法務實、廉潔自持 與市民齊心建構清廉透明的幸福家園



▲市長林佳龍及政風處處長張榮貴與廉潔楷模受獎者合影

為提升廉潔效能、勉勵同仁崇法務實，市長林佳龍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市政會議親自頒獎表揚 20 位「廉潔楷模」，藉由表彰優良廉能事蹟，期能收激濁揚清之效並深化基層廉能公務倫理。

「廉能」一直是市長的施政重點，「廉能開放效率品質」更是他就職以來不斷宣示的施政理念，「清廉執政」亦是政府對人民永遠不變的承諾，有廉潔正直的公務員，才能營造廉潔政府與誠信社會，施政作為才會受到市民的信賴。

本府政風處表示，市府每年舉辦「廉潔楷模選拔活動」，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優良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歷經初、複審過程，最終選出年度廉潔楷模，並藉由公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

本年度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薦 80 位候選人，本府政風處依「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審慎評選後，遴選出 20 位廉潔楷模，受獎人中有 10 位於所辦殯葬業務、消防救護、查

驗作業等執行職務秉持操守，勇拒外界餽贈誘惑；4 位於經辦業務提出創新廉能作為，對防止、杜絕弊端發生卓有貢獻；4 位於執行職務時克盡職責，有效提升廉能政治風氣；2 位清潔隊人員拾金不昧，操守廉潔，大幅提升本府廉潔形象，市長特於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並期許同仁皆能學習獲獎人員廉潔自持之精神，持續配合推動相關廉政工作，共同為臺中市市民建構幸福家園。



「廉政小百科」-利用「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網路申報財產」 財產申報將與網路報稅一樣便捷

107 年度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期間自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止**，本次作業時程與監察院相同，完成授權業者可於 **本年 12 月 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進入申報系統下載以 **11 月 1 日** 為基準日之財產資料辦理本年度定期申報。

本項功能可減省申報人自行奔波查詢財產之勞費，並提高申報資料正確性，以網路代替馬路，只須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即可提供自動導引、檢核及加總等功能，減少誤繕及誤算情形，避免因申報疏漏導致裁罰。

此外，本年度並新增「一次性授權服務」。完成本年度授權作業後，並於系統中勾選同意本項服務，若申報義務人往後年度仍於 **同一機關同一應申報職務**，每年將由政風單位確認申報人授權意願後為申報人辦理授權作業，讓申報人免於操作繁瑣程序，亦能取得詳細準確之資料進行申報。

如有任何關於本項作業或系統操作疑問，請不吝洽詢本府政風處及各政風單位，將竭誠為您提供協助。



第 1 版
清廉臺中
季刊

辦理社會參與活動 形塑貪污零容忍共識



配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在大臺中地區將選出市長、市議員、各里里長、和平區區長及區民代表，為了喚起社會大眾對反賄選的認知，本府政風處督同各機關政風室以「花漾廉華·幸福臺中」及「反賄選·斷黑金」為主題，結合各機關人力與資源，



利用舉辦大型活動時機，邀請檢察官親臨現場為民眾解說，並於現場設置廉政宣導專區，透過廉政成果展示、有獎徵答、發送文宣及辦理問卷調查等活動實施反貪、反賄宣導。
本府交通局亦規劃 10 條路線反賄選廣告公車，穿梭於臺中市最熱鬧的區域，同時對廣大市



民宣導，以期達到最大效益。至今臺中市各機關共辦理 50 多場反貪、反賄宣導，其中有 11 個宣導活動邀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擔任講座，授課內容豐富，參與民眾年齡層多元，希藉此將廉政、反貪觀念深植民眾心中。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執行「廉政愛鄰公園巡查專案」



公園綠地是城市居住品質提升的象徵，亦是城市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都市地狹人稠，可供遊憩活動的空間十分有限，公園除提供居民日常休閒遊憩空間外，兼具都市景觀與救災、避難、延燒阻隔三大防救災功能，在公園內各項設施、樹木及路燈等設置都需考慮安全性及方便性，然公園因施工或維護不善致民眾發生意外傷亡衍生國賠事件時有所聞，如何避免市內公園成



為治安的死角，造成環境及安全的隱憂，並維護公園環境安全品質，是守護市民休憩安全的重要環節。本府政風處有鑑於此，平時即透過公共工程抽查作業及各區公所政風室每月辦理工程抽驗方式，檢視本府公共工程品質，為擴大效益，藉由志工力量及資源，維護市民擁有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之權利，以提升施政滿意度，並落實「廉能、開放、效率、品質」的施政理念。



本專案實施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止(為期兩個月)，由廉政志工以實地巡查方式，協助檢視本市所轄公園綠地工程施工及養護品質，志工共計出勤 1,155 人次，巡查本市 364 座公園綠地，其中 259 座公園綠地待改善缺失合計 830 項(安全維護 473 筆、清潔維護 233 筆、栽植綠地 124 筆)，成效斐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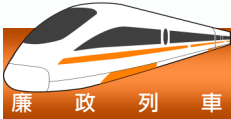


▲▼廉政志工執行「廉政愛鄰公園巡查專案」情形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07 年度廉政志工觀摩研習活動」



本府政風處為增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舉辦「107 年度廉政志工觀摩研習活動」，參訪新北市鶯歌陶瓷博物館、新竹縣關西分駐所、所長宿舍及南寮漁港等地，藉由本次觀摩活動，研習其他機關志工運作情況及當地文化產業教育，以提升廉政志工服務品質，並激勵廉政志士士氣、凝聚團隊向心力、促進彼此情誼，俾利廉政工作推展順遂。



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力求「路平」與「廉能」



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 107 年第 2 季查驗情形

路平計畫為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本府政風處擔任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秘書單位，為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力求「路平」與「廉能」兼具，落實「精準選案 執行落實 後續貫徹」行動策略，透過縝密系統化作為勾稽風險道路工程，積極辦理道路查驗並全程掌握查驗程序，確實追蹤缺失改善及落實嚴重缺失實地複核。

本季截至 8 月總計選案 72 案，鑽心取樣 402 點，發現缺失者計有 28 案，涉屬嚴重缺失者計 5

案；一般缺失項目合計 59 項。其中「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部分：計選案 49 案，鑽心取樣 301 點，發現缺失者計有 22 案，涉屬嚴重缺失者計 3 案；一般缺失項目合計 52 項。「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區公所之政風單位」部分：計選案 23 案，鑽心取樣 101 點，發現缺失者計有 6 案，涉屬嚴重缺失者計 2 案；一般缺失項目合計 7 項。

對於本市道路品質之提升，市長特別於第 353 次市政會議提出勉勵：「嚴重缺失案件這半

年數量有減少的趨勢，以往光是本府查驗小組每季就有 4 至 5 件，今年第 2 季減少到只有 1 件，道路的品質人民最有感，甚至會被連結到施政品質，感謝各機關的努力，希望能繼續保持」。本小組續遵依市長指示，藉由道路查驗落實道路工程品質管理，以外部監督戮力為道路工程品質把關，滿足市民對路平之期待。

臺中市政府舉辦「廉潔安心·食在放心」專案宣導 強調「廉潔」與「食安」並重 提升學校午餐採購品質

為深化學校午餐採購人員廉潔意識，致力提升本市學校午餐品質，本府政風處結合教育局與採購稽核小組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在本府集會堂舉辦「廉潔安心·食在放心」學校午餐專案宣導活動，副市長張光瑤表示，希望透過活動讓學校午餐採購人員更加熟悉相關廉政法規，並將「臺中市政府廉能公約」具體落實於午餐採購，強化學校午餐的專業倫理以及食品安全衛生措施，提升本市校園師生的午餐品質。

針對學校午餐各種不同採購型態展開系列宣導活動 從「廉」出發 營造「食在放心」午餐環境

本府所屬學校主要供餐型態為「外訂團膳」、「公辦公營」、「公辦民營」等 3 種，為符合各種供餐型態採購需求，本府政風處與教育局已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5、27 及 28 日舉辦系列宣導活動，召集各校午餐秘書及採購人員就不同供餐型態講授辦理午餐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廉政法令須知、午餐採購實務經驗分享等專題研討，以提升學校午餐採購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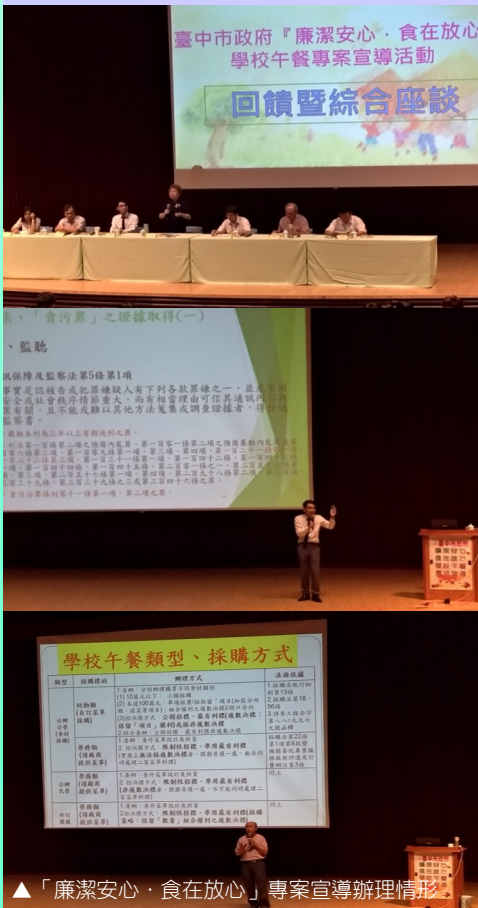
本次活動與會對象為各級學校校長及總務主任，會中邀請本府市政顧問蔡宜軒律師及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委員陳有政委員擔任講座，針對與會人員所面臨學校午餐採購的廉政課題，講授「學校午餐倫理規範」及「學校午餐採購作業重點注意事項」，並進行交流座談，座談結果與建言將做為後續精進採購作業重要參考，讓學校午餐更符合同市民期待。

張副市長表示，隨著國人食品安全意識抬頭，家長日益重視孩童午餐安全與品質，本府結合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力量，從源頭農業生產到消費端之學校與學生進行層層把關，從午餐食材供應、抽驗，到午餐製程之督導、稽核，最

後到學校的查驗等等，希望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

本府教育局表示，學校午餐的採購管理工作非常多樣化，各校因地環境、供餐型態、經濟條件及學生人數等不同因素，供餐品質更是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因此除積極建立校園午餐管理體系與制度，另成立「採購諮詢輔導團」，負責協助督導所屬學校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品質。

本府政風處表示，本系列宣導活動主要由兩個主軸切入，一是「深化廉潔意識」，讓承辦採購同仁能熟悉相關廉政法規，降低違規風險；二是「提升學校午餐採購品質」，特別是落實食材的查驗及驗收，強化履約管理。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也定期將營養午餐採購違失常見態樣分析暨改善措施函送各校參考，促使學校午餐採購制度得以健全發展。此外，針對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所可能面臨的廉政課題，如「廉政倫理」、「利益衝突」、「採購招標」及「司法判決」等，本府政風處也以故事簡述的方式，輔以溫馨叮嚀，研編「學校午餐倫理手冊」，提供辦理午餐採購人員一套簡明實用之廉政指引。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講習 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政府採購之效率與政府施政品質息息相關，採購人員因而責任重大，必須遵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知法才能循法。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主要功能即在協助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避免採購人員不了解或不熟悉法令而誤觸法網。而為促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經驗交流，增加稽查人員及稽核委員之專業素養，進而提升本府稽核採購作業執行之效率及品質，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單位定期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講習，參加對象包含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期透過專業講師之講解及諮詢，有效建構採購稽核人員專業能力並提升稽核作業品質。

為使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技巧更臻精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特邀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許助理研究員瑋瑋擔任講座，許助理研究員本身採購涵養及實務經驗非常豐富專精，其講授「採購稽核缺失案例研析」，再輔以簡報投影片圖文說明，有效提昇與會人員實務稽核之觀察力，本次參加對象多數為採購稽核的委員及稽查人員，期待透過解決公務同仁政府採購稽核相關疑難雜症，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的品質，提高公共工程品質效能，增進人民福祉。



▲「廉潔安心·食在放心」專案宣導辦理情形



107 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會（臺中區場次）



為加強政風人員維護工作效能，有效整合各機關教育訓練資源，本府政風處依廉政署指示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鯉魚潭給水廠辦理「107 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會（臺中區場次）」，由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其他政風機構及本處所屬單位政風同仁計 72 人參加，期藉廉政訓練資源共享之策略，達到強化機關推動反貪及防貪工作之目標。

本次研習會邀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蔡專員欣好及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葛組長廣薇分別講授「安全維護課程」、「公務機密維護課程『公務員赴陸與出國（境）管理』」，並規劃「機關維護業務實務觀摩」，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鯉魚潭淨水廠塗廠長榮傑進行解說，本次研習兼顧理論與實務，頗獲與會學員好評。



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廉政知能研習會（臺中區場次）

為配合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能瞭解廉政業務相關規定及相關重點工作，俾整合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有效推動廉政業務，擴大防貪網絡，增強反貪、防貪與肅貪能量，本府政風處依廉政署指示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假本府集會堂辦理「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臺中區場次）」，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共計 541 人參加，期藉面對面溝通激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使命感、增進工作知能，並加速建構廉



能政府願景。

本次研習會由本府政風處林專員簡介兼辦政風業務及說明兼辦政風業務協助之注意事項，另就當今廉政政策由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李副組長俊樓專題演講「公務員保密注意事項」，及防貪業務組紀副組長嘉真講解「廉政政策與倫理規範」，而為配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建立反賄共識，特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檢察官富鈞講授「反賄選宣導」；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程序，由本府政風處張處長、相關業務科長就與會人員所提有關兼辦政風業務疑義以不同面向進行解說，並在廉政署洪副署長及 2 位副組長參與指導下，使各項提問討論之思考點更加深入。



論之思考點更加深入。



利益衝突關說圖利之禁止

【故事簡述】

說得通公司負責人喬世晴為大順國中校長塗力亦之兄嫂，為了能順利承攬該校營養午餐採購，喬世晴向塗力亦說情希望能協助其取得標案，塗力亦礙於人情壓力下便答應喬世晴之請託，並且在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上積極使說得通公司得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 8 條亦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案中校長塗力亦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規範之人員，而說得通公司負責人喬世晴為其之兄嫂，兩者間具備二親等姻親關係，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之規定，喬世晴及說得通公司同屬塗力亦之關係人，說得通公司負責人喬世晴向校長塗力亦進行關說後而順利承攬該校營養午餐採購案，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禁止關說之規定，依法應處以罰鍰。

【參考法規】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
-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4 條。

【溫馨叮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依照新修正之內容，若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已不受禁止交易行為之限制，但關係人間仍須遵守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中自行迴避之規定；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修法後於違反關說圖利規定之情形，罰鍰可至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因此採購人員遇有相關情事時應謹慎思考而後行，避免遭受鉅額罰鍰。

